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购买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二、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 三、关于聘任总裁及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吴爱福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总裁的职务，林晓辉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拟聘任洪家新先生为公司总裁并增补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资料，本次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查洪家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及行业知识，其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任职要求，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洪家新先生为公司总裁，并同意将增补洪家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

日期：2017年4月25日